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7
附件：	
附件 1 环评合同及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本项目土地证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发改立项文件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专家意见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湘潭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三区三线套合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久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中空特种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30321-04-01-9217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蔡燕芳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白云村 107 国道东侧 109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57 分 33.55 秒, 27 度 42 分 42.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63.钢压延加工 31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潭县发改备【2025】154号															
总投资(万元)	8280	环保投资(万元)	11.5															
环保投资占比(%)	0.1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788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须设置大气、风险专项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设置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无,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仅涉及颗粒物。</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无,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无,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td> <td>无,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项目。</td> </tr> </tbody> </table>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说明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无,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仅涉及颗粒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无,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	无,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项目。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说明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无,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仅涉及颗粒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无,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	无,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项目。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建设项目</td> <td></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无,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r> </table> <p>注: 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u>1、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的相符性分析</u></p> <p><u>根据《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湘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潭环发〔2024〕38号),</u> <u>本项目位于湘潭县易俗河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3032120003),本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u> <u>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u></p> <p>表 1-2 本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符合性分析表(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管控对象</th> <th>基本内容</th> <th>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重点管控单元</td> <td>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td> <td>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td> <td>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拟优化空间布局,并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	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拟优化空间布局,并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序号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	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拟优化空间布局,并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并不断提升资源利用率	
二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受体敏感区	城镇中心及集中居住、医疗、教育等区域	<p>1.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2.鼓励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等实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分散燃煤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分散燃煤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p> <p>3.在大气污染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重污染企业以及新增产能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布局敏感区	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区域	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	符合
		弱扩散区	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区域			
		高排放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中的工业集聚区域	<p>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2.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修订完善并持续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化管理，督促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案”要求，配套制定具体的应急响应操作方案。</p> <p>3.加强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污染物</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和减量替代办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4.在化工、印染、包装印刷、涂装、家具制造等行业逐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和产品的使用。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p>		
二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所属水环境控制区域	<p>1.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2.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超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 2 倍或以上削减替代。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达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等量或以上削减替代。替代量应来源于项目同一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上游拟实施关停、升级改造的工业企业，不得来源于农</p>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p>业源、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已列入流域环境质量改善计划的工业企业。相应的减排措施应确保在项目投产前完成。</p> <p>3.建立健全湘江流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水环境质量监测等水环境保护制度。</p> <p>4.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水质超标断面所属水环境控制区域	<p>1.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的城市，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p> <p>2.持续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湘江、资江、沅江及澧水及重要支流排污口整治。</p> <p>3.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巩固提升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到 2025 年，地级城市建成区实现黑臭水体长治久清，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p> <p>4.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衔接，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城镇近郊农村延伸。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农</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3/1665)。5.推进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种养结合，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规范工厂化水产养殖尾水排污口设置，加强水产养殖主产区养殖尾水治理。6.改进畜禽饲养管理，加强畜禽养殖业粪污处理利用和秸秆综合利用。</p>		
			<p>城镇生活污染源所属水环境控制区域</p>	<p>1.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容改造，提升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p> <p>2.加强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建立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长效机制。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加大对基层和偏远农村地区医疗废物管理投入。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以及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p> <p>3.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未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对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p> <p>4.严格限制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工业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对接纳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工业废水的城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作农肥不外排。</p>	<p>符合</p>

				污水处理厂，每一股工业废水都应满足其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与生活污水进行混合处理。		
			涉重金属矿区 所属水环境控 制区域	<p>1.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p>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强化矿山生态修复，加强尾矿、废石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按照“一库一策”要求，分级分类推进尾矿库治理，推进矿涌水排查整治。</p> <p>4.全面排查尾矿库，分级分类推进尾矿库整治工作，以市州为单元，拉条挂账建立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主体、治理措施、时限要求等，按照“一库一策”加快实施治理。</p>	本项目不涉 及	符合
三	土壤环境风险重点 管控区	农用地污染风 险重点管控区		<p>1.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轮牧休牧等风险管控措施，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p> <p>2.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本项目不涉 及	符合

				<p>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3.对中轻度污染农用地，采取严格环境准入、加强污染源监管等措施，加强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防止土壤污染加重，相关责任方在土壤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基础上开展土壤污染管治与修复。对重度污染农用地，严格用途管制，有序开展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有效控制土壤环境风险。</p> <p>4.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运用好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成果，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依法依规将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严格管控涉重金属行业镉等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p>		
			<p>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及污染地块，包括：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含化工园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p>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2.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p> <p>3.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p>	<p>本项目不属于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符合</p>

				<p>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p> <p>4.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5.花垣县、常宁市、汨罗市、资兴市、桂阳县、永兴县、冷水江市等7个国家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2:1。省内其他区域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换”原则。</p>		
			其他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含湖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国容级市省餐)家各类矿山开采区、探矿区,砂石矿区等	1.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重要支流和洞庭湖岸线1公里等区域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四	能源利用重点管控区	各城市建成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p>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强化禁燃区管控，推进散煤替代。优化调整高污染禁燃区范围，严厉查处禁</p>	<p>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强化禁燃区管控，推进散煤替代。优化调整高污染禁燃区范围，严厉查处禁</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燃区内煤炭燃用行为。		
五	水资源重点管控区	水资源利用重点管控区,含水资源利用效率临界超载(含临界达标)的区域	<p>1.加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红线管理,健全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大缺水地区非常规水源利用力度。2.定期组织开展全国水资源承载力评价,发布超载地区名录,暂停水资源超载地区新增取水许可,组织地方政府限期治理。</p> <p>3.完善用水定额体系。健全省、市、县三级行政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体系。推进跨行政区域江河流域水量分配。</p> <p>4.地下水超采区内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发展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适度压减高耗水农作物,鼓励通过节水改造、水源置换、休耕雨养、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压减农业取用地下水</p>	<p>本项目仅涉及生活用水,冷却循环用水和废气处理用水,冷却循环用水和废气处理用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用水量较少。</p>	符合	
		生态用水补给区,含生态用水保障不足及临界的区域	<p>1.切实保障生态流量。加强全省江、河、湖、库水量统一调度,切实保障湘、资、沅、澧及主要支流、重点湖、库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加大人工影响天气投入,充分挖掘空中云水资源,科学开展人工增雨作业,保障重点生态保护区的用水需求。2.严格控制小水电开发,全面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且为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认可的脱贫攻坚项目外,严控新建商业开发的小水电项目。坚持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划、规划环评和项目联动，对小水电新建项目严格把关，不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批手续不全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对已审批但未开工建设的小水电项目，全部进行重新评估。 3.鼓励和引导沿江市(州)再创建一批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		
六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含生态保护红线集中、重度污染农用地或污染地块集中的区域	按本表前述“生态保护红线”及“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相关管控要求分别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与《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湘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潭环发〔2024〕3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湘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潭环发〔2024〕38 号），本项目位于湘潭县易俗河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3032120003），本项目与《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湘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潭环发〔2024〕38 号）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湘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潭环发〔2024〕38 号）符合性分析表（通用部分）

通用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约束布局	1.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2.严格控制火电、水泥、砖瓦、化工等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项目。 3.推进焦化、包装印刷、石化、涂装、汽修等主要行业及加油站、液化仓储 VOCs 管控。严格限制高 VOCs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火电、水泥、砖瓦、化工等高污染、	符合

	<p>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准入。</p>	<p>高耗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 VOCs</p>	
<p>污染 物排 放管 控</p>	<p>废气:</p> <p>1. 开展工业炉窑、锅炉的综合整治。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按行业排放标准执行。</p> <p>2.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的综合整治。加快推进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和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治理。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释放。粉状物料采用密闭输送等方式封闭式作业。</p> <p>3.水泥行业、钢铁工业、炼焦工业、铁合金工业、铅锌工业、锡锦汞工业、铜镍钴工业、再生铜铝铅锌工业、铝工业、镁钛工业、钒工业、无机化学工业、合成树脂工业、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学工业等相关行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要求。</p> <p>4.提升大气环境预警预报能力，加快建立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健全多部门联防联控常态化管理体系，提升污染天气联合应对水平。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持续更新应急减排清单，完善市县乡(镇)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p> <p>5.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加快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加快建设主要港口液化天然气加注站、岸电全覆盖工程绿色水运体系。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提升仓储、运输、包装、配送等绿色物流水平。推进老旧车淘汰。推进港口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替代，鼓励开展港作机械电动化、气动化试点。强化非道路移动机</p>	<p>1.本项目使用了中频感应炉，为电加热，用于给中空钢进行加热处理，无废气产生；</p> <p>2.本项目切割粉尘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湿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少；</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p> <p>8.本项目不涉及；</p> <p>9.本项目不涉及；</p>	<p>符 合</p>

	<p>械申报登记监管和尾气检测处罚机制,开展新生产机动车、发动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p> <p>6.严禁露天焚烧,全市范围内严禁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杂草落叶、农作物秸秆以及其他经燃烧可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严禁黄土裸露;严禁各类建筑废料堆场、渣土堆场、建筑工地、矿山等场地非作业面裸露黄土;严禁违法施工;严禁违法贮存物料;严禁违法排放油烟;严禁违法排放废气;严禁违法处置渣土;严禁车辆带泥上路;严禁在禁燃区域禁燃时段燃放烟花爆竹;严禁高排放车辆限行时段在限行区域行驶。</p> <p>废水:</p> <p>7.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持续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整治管网不配套、雨污不分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监控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推进全市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道修复等工程,保障清污分离。持续推动城镇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尾水排放标准不低于国家要求。提升污泥处理处置水平。</p> <p>8.深化湘江流域涉铊专项整治,消除流域铊污染风险。规范重金属废渣利用及处置,全面整治重金属废渣、废水污染,加强重金属污染场地治理。加强重金属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环境准入,落实等量、减量替代要求,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9.完成新一轮入河掉污口普查,以湘江干流为重点,全面清查各类排污口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实施分类管理,制定落实整治措施持续深入开展湘江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同步推进涓水、涟水和水府庙库区水域非法码头渡口整治工作,加快推进砂石码头规范化建设。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and 工业、农业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加强船舶及港口码头污染防治,优化港口码头布局,全面清理非法码头。</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利用预测平台等准确分析研判北方传输污染路径和传输时间,适时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完善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测报、信</p>	<p>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p>	符合

		<p>息发布、部门协作、市区联动、措施落实、社会参加等应急响应体系，提高应急反应能力，落实重点企业错峰生产。</p> <p>2.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并强化保护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污染风险管控。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p> <p>3.将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工厂和仓库设在中心城区边缘的独立安全地段。在中心城区划分为禁止设立区、过渡设立区、建议设立区三个区域，并实施危化品的分类控制。划定禁止设立区，包括雨湖区、岳塘区、湘潭高新区、湘潭经开区、岳塘经开区的商业及居住区，区域内不得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现状位于禁止设立区的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应全部搬迁。划定过渡设立区，包括湘潭经开区、湘潭高新区已设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的区域，原则上不允许扩容和新增，近期现状危险品生产和储存企业可保留，远期引导搬迁。划定建议设立区，包括保税区、岳塘经开区的危化品存储区，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管理。</p> <p>4.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加强对加油加气站、荷塘天然气储配站、中石油湘潭油库和湘潭电厂油库等重大危险源的管控，强化潜湘支线、樟湘支线、忠武线及湘娄邵支线等长输管线和湘潭一娄底成品油管道等重大危险廊道的管理。严格管理危险品运输，规划京港澳高速公路、许广高速公路、沪昆高速公路及武广大道为过境危险品运输通道，北二环路、西二环路、东二环路为城区危险品运输通道。</p> <p>5.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拟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能源:</p> <p>1.县级城市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优化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细化高污染燃料管控措施;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煤改气和煤改电，建设和完善</p>	<p>能源:本项目能源采用电;</p> <p>水资源:本项目用水仅涉</p>	符合

	<p>热网工程,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重点抓好电力、工业、建筑、交通等重要领域的能效提升和节能工作。在工业领域推动钢铁、化工等高耗能产业燃煤锅炉全面淘汰退出;大力发展新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2.到2025年,全市能源需求总量达到1516.33万吨标煤,年均增长3%。到2025年,新能源装机占比19.1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为23%;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12.8%;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26.66%。到2025年,单位生产总值能耗0.4734吨标煤/万元,年均下降3.7%;非水可再生电力消纳权重、天然气储气能力等满足湖南省目标考核要求。到2025年,电力总装机达到341.79万千瓦,年均增长4.85%。</p> <p>3.重点推进风能和太阳能资源开发,因地制宜地推进生物质能和地热能利用,大幅提升全市新能源开发利用水平。重点开展湘乡市和湘潭县风力资源开发利用。在湘潭经开区、竹埠港等区域建设规模适度的区域能源中心,推进智能化集中供能工程,重点推进湖南华申湘潭九华分布式能源站、竹埠港集中供冷供热工程等项目建设。</p> <p>水资源:</p> <p>1.市、县要重点推进重大产业布局和各类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对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从严核定许可水量,对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对取用水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p> <p>2.强化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管理,将年用水量达到5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强化取用水量管理,对主要用水设备、工艺和水消耗情况及用水效率等进行监控管理,完善取用水统计和核查体系,建立健全用水统计台账。</p> <p>3.加大农业节水力度,通过提升节水灌溉技术、改善节水灌溉工程、加强工程管理等措施提高农田灌溉水</p>	<p>及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p> <p>土地资源:</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p>
--	---	--

	<p>有效利用系数。加强城市生活节水。通过控制城市管网漏失、推广节水型器具使用、优化水价改革、建立和完善城市再生水利用技术体系、推广应用城市居住小区再生水利用技术等措施促进城市生活节水。加大工业节水力度。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形成节水工业布局;提高工业企业内部水的重复利用率;提高工艺节水贡献量;投资推广和研发高科技含量的用水节水设备和废水处理回用技术等手段促进工业节水。</p> <p>4.到 2025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0.7 亿立方米以内，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不低于 10.10%、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不低于 18.6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83。</p> <p>湘潭县:到 2025 年，湘潭县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6.9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89.1m/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下降率不低于 13.5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9.9m/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下降率不低于 3.77%。</p> <p>土地资源：</p> <p>5.严格执行各类土地使用标准。严把项目准入关，坚决贯彻执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及公路、铁路、民用航空运输机场、电力、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等控制指标。凡纳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不符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规定条件的各类建设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和规划审批、供应手续。</p> <p>6.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p> <p>7.积极推进存量工业用地再开发，逐步腾退产业园区边界线外的低效工业用地，提升工业用地绩效水平。强化生产性项目用地指标约束，严格生产性项目准入管理，新增生产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内。8.</p>	
--	--	--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密、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	--	--

表 1-3 本项目与《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湘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潭环发〔2024〕38 号）符合性分析表（易俗河镇管控要求）

易俗河镇管控要求（摘录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约束 布局	(1.1)强化易俗河镇梅林村地下水源地保护措施，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1.2)进一步配套完善规模养殖场、养殖户的粪污利用、处理设施装备;建立种养结合长效运行机制；合理布局田间配套设施；加大有机肥的使用推广，提高有机肥替代率;进一步提高规模养殖场以及畜禽养殖户的粪污综合利用效率；提升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台账建设、环境监管和建设能力;提升规模养殖场以及畜禽养殖户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畜禽及水产养殖。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实施农村小微水体综合整治，探索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3.1)根据《湘潭市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对列入《名录》的湘潭县金洲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原湘潭红燕锌业有限公司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 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移出《名录》。	本项目不在湘潭市污染地块名录内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积极有序推进风电开发，大力发展分布	4.1.1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 4.1.2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	符合

	<p>式光伏发电;鼓励发展"养殖一沼气一农业"三位一体的生物质气化养殖模式,加快推进"气化湖南"工程建设,完善城乡天然气基础设施网络。</p> <p>(4.1.2)禁燃区范围内取缔燃煤销售点,加快淘汰经营性小煤炉,积极鼓励和引导使用清洁能源,进一步减少燃煤污染,提高天然气管网覆盖率。</p> <p>(4.2)水资源:强化水资源高效利用。积极推进农业节水,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加强工业节水改造,推广高效节水工艺;建设节水型城市,推进节水型公共单位建设。</p> <p>(4.3)土地资源:推动土地资源合理配置和集约高效利用,加强土地用途管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推行"田长制",严禁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开展土地综合整治,积极推进土地复合利用。</p>	<p>4.2 本项目用水仅涉及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p> <p>4.3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p>	
--	--	---	--

由表可知,本项目与《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湘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潭环发〔2024〕38 号)中的要求是相符的。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及落后产品,因此属于允许类。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22 年本)》,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录中。

(3) 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 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有色金属工业等部

	<p>门，编制湘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项目，且项目位置位于湘江干流南侧 9km 处，不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加强污染物排放管理，对湘江流域影响不大。</p> <p><u>（4）与《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u></p> <p>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规划和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固体废物收集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制度，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引导和规范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p> <p>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园区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p> <p>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p> <p>本项目用地权利人为湖南久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第 0008062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废气仅为少量的金属粉尘，项目建成后加强污染物排放管理，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符合《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p> <p><u>（5）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u></p> <p>项目运营期环境空气污染排放源强很低，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p>
--	---

	<p>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会改变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地表水环境功能；项目在采取一定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规划。</p> <p>(6)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具体分析见下表：</p> <p>表 1-2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6 862 1380 1444"> <thead> <tr> <th data-bbox="486 862 997 974">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997 862 1260 974">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60 862 1380 974">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6 974 997 1444">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舢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 data-bbox="997 974 1260 1444">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 data-bbox="1260 974 1380 1444">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舢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舢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p>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p> <p>(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p> <p>(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p> <p>(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p> <p>(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p> <p>(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p> <p>(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真实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p> <p>(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p>	<p>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p>	<p>符合</p>
	<p>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不属于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建设</p>	<p>符合</p>
	<p>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p>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风景名胜区</p>	<p>符合</p>
	<p>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符合</p>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二)截断湿地水源。 (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六)引入外来物种。 (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风景名胜区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风景名胜区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及磷石膏库建设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生产类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p>(6) 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p> <p>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行业，选址位于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白云村 107 国道东侧 109 号，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p>			

	<p>(7) 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行业，根据《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属于该名录所列的行业，故不属于“两高”项目。</p> <p>(8) 与《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文案》(湘政办发【2024】33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文案》(湘政办发【2024】33号)中“(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实施利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年度工作方案，加大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开展小型生物质锅炉清理整合。到2025年，全省砖瓦窑企业全部完成综合整治，基本完成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四)推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电子行业等为重点，指导企业制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大力推动“应替尽替”。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p> <p>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及落后产品，因此属于允许类。且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VOCs，综上，本项目符合《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文案》(湘政办发【2024】33号)相关要求。</p> <p>(8) 与《关于加强重点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若干措施》(湘环发【2025】74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加强重点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若干措施》(湘环发【2025】74号)中“(三)加强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鼓励将使用低</p>
--	---

	<p><u>VOCs 原辅材料纳入绿色工厂评价体系。使用财政资金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其他公共建设项目应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应采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u></p> <p><u>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 VOCs，符合《关于加强重点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若干措施》(湘环发【2025】74 号)相关要求。</u></p> <p><u>(7) 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u></p> <p><u>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白云村 107 国道东侧 109 号。根据湘潭县自然资源局“三区三线”套合图，见附图 6，项目用地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选址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具体见附件 3（土地证），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u></p> <p><u>(8) 选址合理性分析</u></p> <p>项目位于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白云村 107 国道东侧 109 号，评价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中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一）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p> <p>（二）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p>
--	---

（三）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本项目选址距离长江干支流（湘江）8.8km，不在湘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因此符合该法律规定。项目区域内环境空气、水体以及声环境质量基本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且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该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等级。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白云村 107 国道东侧 109 号。厂区西侧和北侧为居民点，南侧为木材加工厂，东侧为林地。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周边居民点均位于上风向或侧风向，不在下风向范围内。厂区内布局：西侧厂房为机加工车间，紧邻机加工车间的是热穿热轧生产线车间，该车间南北两侧分别布置成品仓库和原料仓库。切割粉尘废气处理装置（采用布袋除尘+水幕除尘工艺）设置于厂区车间中部，远离周边居民。且区域基础设施较完善，供水、供电、通信等均能满足项目生产及员工生活要求，且项目交通较为便利，能便于货物的运输。项目区域无明显的环境制约性因素，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显著影响。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综上分析，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9）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7881.5m²，厂区西侧厂房为机加工车间，紧邻机加工车间为热穿热轧生产线车间，热穿热轧生产线车间南北两侧分别为成品仓库和原料仓库，食堂位于位于综合楼一楼，宿舍位于综合楼三楼，办公区位于综合楼二楼，厂区内其他建筑为均为闲置，厂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侧 30m 居民点（该居民点为临路商铺），根据项目厂区总体平面布置（附图 2），主要噪声源远离了敏感目标，减轻了废气及噪声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湖南久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蔡仁金，项目位于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白云村 107 国道东侧 109 号，占地面积为 37881.5m²，建筑面积为 13015.23m²，预计动工时间为 2026 年 4 月，施工期共 1 个月。本项目生产的中空特种钢，主要用于凿岩钎杆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63.钢压延加工 313 其他”，本项目为湖南久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中空特种钢建设项目，涉及打磨、热处理（电加热），故编制报告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1 层，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主要用于机加工和装配；	新建
	热穿热轧生产线车间	1 层，占地面积为 2000m ² ，主要用于热穿热轧生产线；	
	闲置车间	共 3 栋，闲置	/
辅助工程	食堂	位于综合楼一楼	新建
	宿舍	位于综合楼三楼	新建
	办公区	位于综合楼二楼，约为 10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
	供水	市政供水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隔油池+化粪池）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
		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水	/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
		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水幕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减径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对生产设备进行隔振、降噪处理。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机加工车间南侧（5m ² ）	/
危废暂存间，位于机加工车间南侧，紧邻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		/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个，位于热穿热轧生产线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800m ² ，砖混	/
	产品仓库	1 个，位于热穿热轧生产线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500m ² ，砖混	/

建设内容

表 2-2 主要能源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来源
1	水	970.960m ³	市政自来水管网
2	电	1500 万 kW·h	市政电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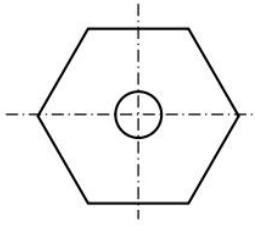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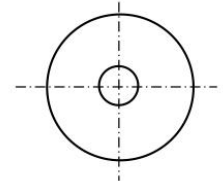
2.2、主要产品方案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量	备注
1	中空钢	20000 吨	凿岩钎杆用装成品

2.3、产品规格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规格一览表

截面形状	公称尺寸	规格代号	规格标准
	19	H19	《凿岩钎杆用中空钢》（GB/T 1301-2025）
	22	H22	
	25	H25	
	28	H28	
	32	H32	
	35	H35	
	38	H38	
	45	H45	
	32	R32	
	39	R39	
	46	R46	
	52	R52	
	60	R60	

注：H 代表六角形中空钢，R 代表圆形中空钢。

2.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备注	储存位置
1	40SiMnCr NiMo 钢材	吨	10000	1000	固态	/	汽车运输	外购	原材料仓库
2	35SiMnCr MoV 钢材	吨	8000	800	固态	/	汽车运输	外购	原材料仓库
3	55SiMnMo 钢材	吨	2000	200	固态	/	汽车运输	外购	原材料仓库
4	润滑油	吨	4	4	液态	桶装	汽车运输	外购	原材料仓库
5	切削液	吨	0.5	0.5	液态	桶装	汽车运输	外购	原材料仓库
6	氧气	吨	4	1	气体	瓶装	汽车运输	外购	原材料仓库

表 2-6 建设项目中空钢原辅材料化学成分一览表

原料名称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硬度
	C	Si	Mn	Cr	Mo	Ni	V	P	S	
40SiMnCrNiMo 钢材	0.36~0.41	1.30~1.50	0.80~1.00	0.60~0.80	0.20~0.30	0.50~0.70	≤0.05	≤0.020	≤0.025	≤43 HRC
35SiMnCrMoV 钢材	0.30~0.37	0.60~0.80	1.30~1.50	≤0.20	0.42~0.48	≤0.25	0.07~0.15	≤0.020	≤0.025	≤43 HRC
55SiMnMo 钢材	0.50~0.56	1.10~1.30	0.60~0.80	≤0.20	0.40~0.50	≤0.07	0.07~0.15	≤0.020	≤0.025	≤53 HRC

项目原料来源主要为外购。本评价对外购钢材提出如下要求：

(1) 钢材的外形尺寸和块度应保证能从炉口顺利转炉。钢材单重不能过重，以便减轻对炉衬的冲击。

(2) 化学成分：原材料必须严格符合《凿岩钎杆用中空钢》（GB/T 1301-2025）。

(3) 原料表面不得有裂纹、折叠、结疤、分层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4) - 低倍组织：要求中心疏松、一般疏松、偏析等控制在允许范围内。
- 中心孔质量：对于中空钢，中心孔的形状必须规则、同心度好、内表面光滑，无裂纹、折叠等缺陷。

(5) 原料的截面尺寸（如六角形对边距、圆形直径）和中心孔尺寸必须控制在标准规定的公差范围内。

2.5、主要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7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圆锯机	100CNC	1	/
2	中心打孔机	ZM100	1	/
3	加热炉（感应中频炉）	KGPS-1400/1TKG PS-250/2T	1套	/
4	穿孔机	LXC50	1	/
5	减径机	QSJ60	2	/
6	定径机	275	1	/
7	六辊轧机	DX45A-25	1	/
8	切割机	400 型	1	/
9	布袋除尘	LGZ26A,400m3/h	1	/
10	冷床	JQLC-12*6	1	/

12	水泵	LS125,扬程 32,流量 100	2	辅助设备
13	行吊	不详	6	辅助设备
14	永磁螺杆空压机	ES-50/1m3 储气罐	1套	辅助设备
15	水幕除尘	/	1	/

2.6、物料平衡

表 2-8 建设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原料投入		产出	
40SiMnCrNiMo 钢材	10000t/a	产品	19954.172t/a
35SiMnCrMoV 钢材	8000t/a	固废	42.968t/a
55SiMnMo 钢材	2000t/a	粉尘	2.86t/a

2.7、项目用排水平衡

(1) 给水工程：

项目位于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白云村 107 国道东侧 109 号，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满足项目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需求。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有：冷却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①冷却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项目冷却用水补水量为 10t/次，每三个月补充一次，循环冷却水池 500m³，故冷却用水年用量为 540m³。

②员工生活用水

运营期厂区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388.3-2025）表 29，大城市（湘潭市常住人口 286.5 万人）在厂区食宿用水定额为 155L/人·d，本项目生活用水水量为 930m³/a（3.1m³/d）。

③地面清扫用水

本项目车间清扫采用干式清扫的方式，不对地面进行清洗，故无地面清扫用水。

④水幕除尘设备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幕除尘设备的循环水量为 0.06t，每一周补水一次，补水量为 0.02t，则年用水量为 0.96t。

(2) 排水工程

①冷却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排放。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30\text{m}^3/\text{a}$ ($3.1\text{m}^3/\text{d}$)，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37\text{m}^3/\text{a}$ ($2.79\text{m}^3/\text{d}$)，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③水幕除尘设备废水

本项目水幕除尘设备产生的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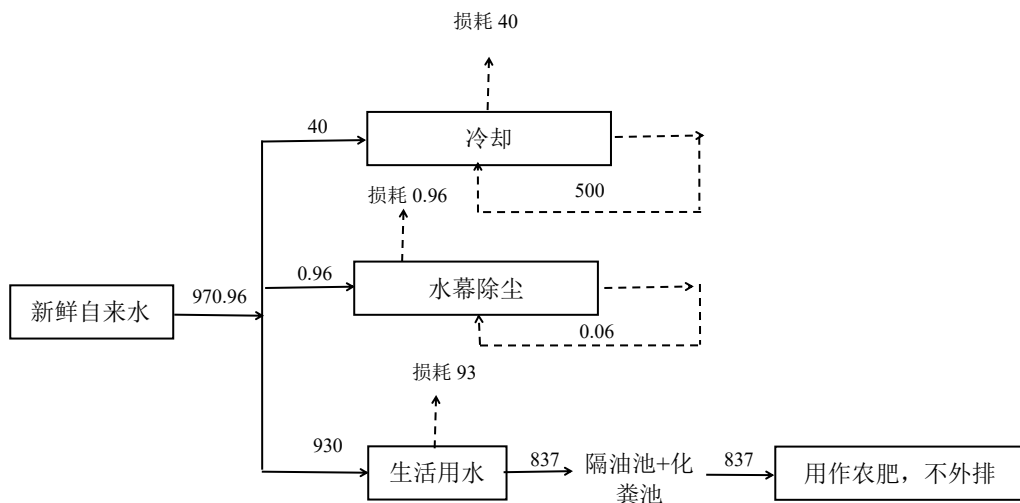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 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2.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职工总定员 20 人，实行每日一班制，工作时长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9、项目平面布置及合理性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7881.5m^2 ，项目厂区西侧厂房为机加工车间，紧邻机加工车间为热穿热轧生产线车间，热穿热轧生产线车间南北两侧分别为成

品仓库和原料仓库，食堂位于位于综合楼一楼，宿舍位于综合楼三楼，办公区位于综合楼二楼，厂区内其他建筑为均为闲置，厂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侧 30m 居民点（该居民点为临路商铺），根据项目厂区总体平面布置（附图 2），主要噪声源远离了敏感目标，减轻了废气及噪声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2.10、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在现有空置厂房中进行项目建设，项目主体施工期只在厂房中进行设备安装，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故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

2.11、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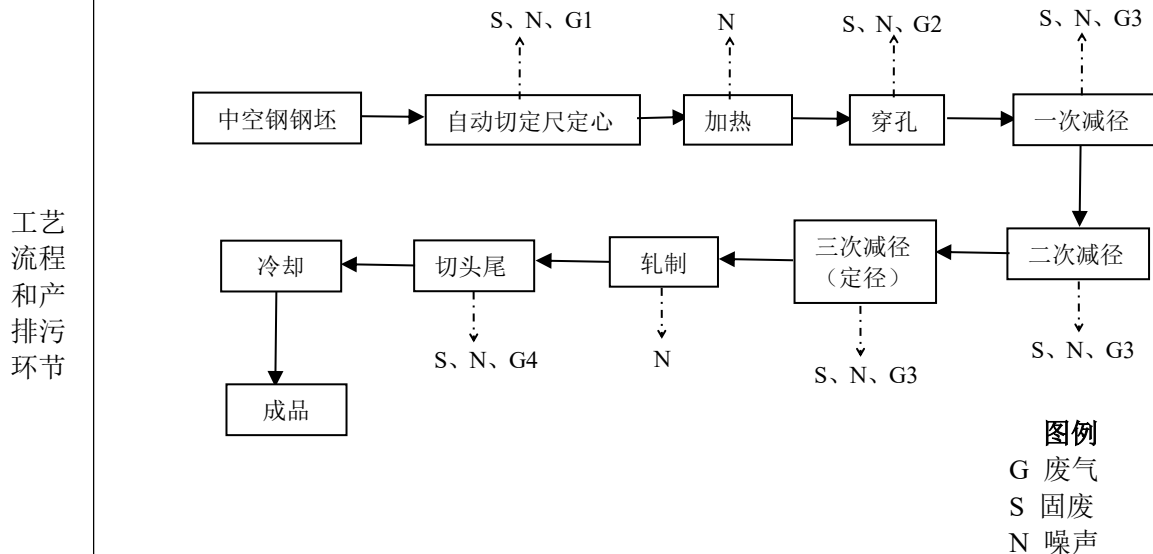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物料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说明：

自动切定尺定心：采用圆锯机进行自动切割（切割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并进行定尺定心，圆锯机采用全封闭防护罩，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铁屑和噪声。

加热：自动切定尺定心后采用加热炉（感应中频炉）进行钢坯加热（电

加热，加热温度 $1180\pm 20^{\circ}\text{C}$ ），将中空钢坯加热到后续穿孔、减径、轧制等工序加工所需的温度（低于熔点），该过程无燃料燃烧，无废气产生，仅有噪声产生。

穿孔：通过穿孔机将坯料穿制成空心管，该过程会产生噪声、粉尘和固废。

减径：通过轧辊将金属材料不断压制变形从而使其直径逐渐变小，最终达到所需的规格，该过程会产生噪声、粉尘和固废。

轧制：采用六辊轧机（轧制的轧制力是 1000KN，速度 123 转/分，轧辊 $450*330$ ，轧制温度 1200°C ）通过旋转轧辊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截面减小、长度增加，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切头尾：采用切割机对坯料进行首尾切割，该过程会产生噪声、粉尘和固废。

冷却：采用冷床（冷水钢管，冷床 $12000*6000$ ）对金属坯料进行间接冷却。

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前面的生产工艺流程解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见下表 2-9。

表 2-9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产物环节

污染源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防治措施
废气	自动切定尺 定心工序	颗粒物	生产时连续	全封闭防护罩
	减径工序	颗粒物	生产时连续	自然沉降+洒水降尘、及时清扫
	切割工序	颗粒物	生产时连续	布袋除尘+水幕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生产时连续	自然沉降+洒水降尘、及时清扫
废水	生活、办公 污水	pH、COD、 NH ₃ -N、SS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固废	生产区	一般性原辅材 料废包装袋/桶	间断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不合格产品	间断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废金属颗粒	间断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废布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设备检修含油 抹布	间断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检修废机	间断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油		
		废切削液	间断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机油包装桶	间断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沾染了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包含水幕除尘渣）	间断	外售相关单位用于金属冶炼
	生活区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噪声	生产线	设备噪声	使用时连续	基础减振、软连接、隔音、距离衰减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购买原湖南久千钎具有限公司湘潭县分公司厂房进行年产 20000 吨中空特种钢项目建设，目前湖南久千钎具有限公司湘潭县分公司已经搬空，为空置场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影响

依据《湘潭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2.2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平均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基本因子收集湘潭县监测站常规监测点—湘潭县人民政府 2024 年湘潭县环境空气质量 1 月-12 月月报数据。湘潭县 2024 年度大气常规因子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基本因子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监测点浓度值($\mu\text{g}/\text{m}^3$)	GB3095-2026 二级过渡阶段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40	3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0	60	83.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38	160	86.2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3	30	110	超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PM_{2.5} 年均 33 $\mu\text{g}/\text{m}^3$ ）来源于湘潭市生态环境局。需说明的是，该数据监测时执行的是《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新标准 GB 3095-2026 正式实施，PM_{2.5} 年均限值收严为过渡期 30 $\mu\text{g}/\text{m}^3$ ；按新标准评价，该数据已不满足过渡期限值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应按不达标区的要求开展相关评价工作。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委托湖南安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址本季下风向 400m 处散户居民点进行了现状监测，本季风向为南风，监测点位位于厂区北侧，即本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具体监测数据如下：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A1: 厂址本季下风向 400m 处散户居民点(湘潭县易俗河白云村牛角组白云文体活动中心)	TSP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监测 1 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TSP(mg/m ³)
A1: 厂址本季下风向 400m 处散户居民点(湘潭县易俗河白云村牛角组白云文体活动中心)	2025.08.25~2025.8.26	0.025
	2025.08.26~2025.8.27	0.023
	2025.08.27~2025.8.28	0.02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0.3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可引用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项目位于天易经开区,为了解区域水环境现状,本次环评收集了天易经开区所在湘江段水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表 3-4 2024 年湘潭市湘江水质现状结果表

河流	断面名称	2024 年水质类别	达标状况	主要污染指标	流域水质状况
湘江干流	易俗河水厂	II	达标	/	优
	五星(一水厂)	II	达标	/	优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湘江干流易俗河水厂、五星(一水厂)断面水质类别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湘江段水质总体为优。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9 月 19 日,委托湖南安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西侧约西侧 30m 居民点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5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监测点	监测结果(2025.7.18-2025.7.19)
	昼间

N1 厂区西侧约 30m 居民点	7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	70
是否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监测点 N1 位于 107 国道两侧 30m 范围内，监测期间，途径的车间较多，经监测刚好满足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亚热带湿润季节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热量充沛，为森林资源的发育提供了较好的气候条件。评价区域内未发现历史文物古迹和人文景观，无国家明文规定的珍稀动、植物物种和群落。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区四周主要为樟树，无珍稀保护物种。

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评价。

表 3-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方位	距离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1	散户居民	112.9599 2222	27.71505 363	居民	2类	20户	北	200-500m
	2	散户居民	112.9572 0027	27.71391 763	居民	2类	10户	西	30-500m
	3	散户居民	112.9636 7721	27.71332 428	居民	2类	5户	东	300-400m
	4	散户居民	112.9564 7367	27.70805 648	居民	2类	5户	南	350-500m
声环境	2	散户居民	112.9582 3555	27.71160 500	居民	2类	4户	西	30-50m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食堂油烟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8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运营期噪声北、南、东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相应限值要求，西侧厂界（紧邻107国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相应限值要求。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我国环境管理的重点工作，是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及环境影响评价的一项主要内容。“十三五”期间国家对COD、氨氮、SO₂和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环保规划要求，根据本次工程的污染特点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本项目无需申请的地表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期间的工程内容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不进行土建施工，因此，本次环评不在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大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p> <p>(1) 切割粉尘</p> <p>本项目生产过程采用圆锯机和切割机对原料进行切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圆锯机采用全封闭防护罩，粉尘经防护罩阻挡后基本无粉尘逸散出来，切割机在生产过程中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水幕除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切割粉尘产生量约为 1.1kg/t 产品，圆锯机切割产生的金属粉尘为 22t/a，全部可收集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回收单位。</p> <p>本项目需要切割机切割的原材料为 20000t/a，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22t/a，产生速率为 9.16kg/h，切割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p> <p>生产车间产生的切割粉尘首先经集气罩收集（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业》(HJ1115-2020)附录 A：“设集气罩，集气效率可达 80-90%”，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0%），随后依次通过布袋除尘器和水幕除尘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下料工段布袋除尘处理效率取值 95%，水幕除尘处理效率取值 85%）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约为 0.132t/a，即 0.055kg/h。该系统每年可收集切割粉尘约 17.468t，其余未进入收集系统的部分中，约 70%沉降在车间内部（车间粉尘沉降效率类比重力沉降室沉降效率 70%计，沉降的金属粉尘经清扫收集后外售），剩余约 30%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约 1.36t/a，即 0.01kg/h），通过在通风良好的车间环境中扩散稀释。</p>

切割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水幕除尘→无组织排放

(2) 减径粉尘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对钢管进行减径，根据类比无缝钢管热轧生产线企业的产污系数 0.1~0.5 千克/吨钢 (kg/t)，本项目按 0.5kg/t 计，原材料钢管用量为 20000t/a，则减径粉尘产生量为 5t/a，由于减径粉尘为金属粉尘，70%沉降在车间内部（车间粉尘沉降效率类比重力沉降室沉降效率 70%计，沉降的金属粉尘经清扫收集后外售），其余的 30%无组织排放的粉尘（1.5t/a，0.625kg/h）在通风条件较好的车间内扩散稀释。

(3) 机加工粉尘

项目设有打孔机一台、穿孔机一台，极少部分原材料会使用，产生少量金属粉尘。该类型金属粉尘颗粒物质量较大，自然沉降速率较快：一部分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也会沉降地面，加之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基本上全部集中在车间内排放。本次环评对该部分极少量粉尘可忽略不计。

(4) 加热炉废气

本项目加热炉采用电加热方式，无燃料燃烧过程。中空钢仅需加热至后续穿孔、减径、轧制等工序所需的温度（低于熔点），此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故本次环评不进行分析。

(5) 食堂油烟

据统计，目前居民人均食用油用量约 30g/人·d，油烟挥发量约占总耗油量的 2~4%，本次评价取 3%。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在厂区就餐的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d，食堂工作时间按 2h/d 计，经估算得，油烟产生量为 0.009kg/h、0.0054t/a。建议在食堂内安装去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效率按 60%，食堂设置灶台 2 个，为小型规模，风量按 4000m³/h 计。经净化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0036kg/h、0.00216t/a，油烟排放浓度为 0.9mg/m³，能满足《饮食业油

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限值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切割工序	颗粒物	22	/	无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水幕除尘	99.25	0.132	0.055	/	/	/
减径粉尘	颗粒物	10	/	无组织	自然沉降+洒水降尘+及时清扫	0	1.5	0.125	/	/	/
食堂油烟	油烟	0.0054	/	有组织	高效油烟净化设施	60	0.0022	0.0036	0.9	/	2.0

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切割工序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1.36
2	减径粉尘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1.5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汇总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2.86

(5) 切割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6）对非正常排放的定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包括点火开炉、设备检修、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可能出现的废气非正常情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

生产设备启动前，先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使废气能得到有效收集和处
理。生产设备关闭后，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排出之
后才关闭。因此，在开工、停工时排出废气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6) 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核算

本项目环保设备设专人管理，过程控制，设备出现故障时，可以做到随时
停机检修，对员工上岗前进行培训实行规范化管理，严格岗前岗中岗后维护检
查和交接班制度，尽可能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未能及时更换或者
损坏造成的非正常排放。本项目主要考虑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下降至 50%，
但风机正常抽风。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4 切割粉尘非正常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切割	颗粒物	3.67	/

环评要求，在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作业，关闭
操作间排风系统，工作人员立即离开并保持操作间的封闭，减少非正常排放量，
同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直至达到正常运行后再恢复作业。建设单位需
要加强控制系统数据的记录和各类环保设备的正常检修和维护，确保其稳定正
常运行，防止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

(7)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
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C.2 中下料(各种切割设备)推荐可行技术，
对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进行一致
性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一致性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无组织 控制要求	拟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可 行技术
切割 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除尘设施，袋 式除尘、静电除尘；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水幕除尘处 理后，无组织排放	是

根据上表，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允许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工艺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水幕除尘”处理后，粉尘排放量较低，该技术属于上述规范中明确的污染治理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备可行性。

（8）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湘潭县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及与本项目委托监测的相关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的常规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 TSP 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TVOC 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限值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厂区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选取的污染防治设施均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认可的可行性技术，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项目将强化厂区周边绿化带建设，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扩散影响范围，减轻对周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影响。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在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等规范，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C.7 自行监测计划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2 废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30\text{m}^3/\text{a}$ ($3.1\text{m}^3/\text{d}$)，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37\text{m}^3/\text{a}$ ($2.79\text{m}^3/\text{d}$)，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湘潭县雨季主要集中在 4-6 月，按照历年统计的湘潭县持续降雨天数最长 11 天计，本项目在雨季最多要储存 30.69m^3 的生活污水，环评要求企业拟建不小于 22.69m^3 (化粪池可储存 8m^3 生活污水) 的水池对生活污水进行暂存。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2.79m ³ /d、 837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50	150	200	25	120
	产生量 (t/a)	0.168	0.072	0.096	0.012	0.057
	排放浓度 (mg/L)	175	90	80	22.5	24
	排放量 (t/a)	0.084	0.043	0.038	0.011	0.011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 (GB 5084-2021)	200	100	100	/	/
	厂区排放量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9\text{m}^3/\text{d}$ ，根据 GB50015-200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2009 版) 4.8.6 中，化粪池停留时间为 12~24 小时，本项目化粪池设计规模为长×宽×高= $2\text{m}\times 2\text{m}\times 2\text{m}$ ，总容积为 8m^3 ，能够满足污水停留 24 小时以上，符合要求。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微生物发酵的原理，以去除粪便污水或其他生活污水中悬浮物、有机物和病原微生物为主要目的小型污水初级处理构筑物。污水通过化粪池的沉淀作用可去除大部分悬浮物 (SS)，通过微生物的厌氧发酵作用可降解部分有机物 (COD、BOD₅)，底部沉积的污泥可用作有机肥，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COD: 50%，BOD: 40%，SS: 60%~

70%，动植物油：80%~90%，致病菌寄生虫卵：不小于 95%，氨氮：不大于 10%，根据表 4-6 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浓度可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 (GB 5084-2021)要求。

本项目周边具备 10 亩旱作用地，可用于消纳生活污水。旱地作物（如玉米、棉花等）的年氮素需求一般为 10–20kg/亩，本次计算取中间值 15kg/亩。另一方面，典型的农村生活污水总氮浓度约为 30–100mg/L，为保障安全余量，本次取值偏高的 80mg/L（即 0.08kg/m³）。经测算，项目年产生生活污水中总氮量为 81.4kg，而 10 亩旱地年需氮量为 150kg，因此该地块具备消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能力。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可行。

(5) 冷却废水、切割工序水幕除尘废水回用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冷床采用间接冷却方式，新鲜水在钢管内循环对中空钢进行冷却，该过程无废水产生，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切割工序中，水幕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沉渣定期清理，上清液循环用于除尘；由于不含金属废渣，循环使用不会影响除尘效率，除尘废水亦不外排，仅需补充新鲜水。综上所述，冷却废水及切割工序水幕除尘废水的回用方案合理且可行。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机械设备，包括圆锯机、心打穿孔机、加热炉、穿孔机、减径机、定径机、六辊轧机、切割机、风机、永磁螺杆空压机等，经类比调查，其噪声源的源强为 75~85dB(A)，各主要设备噪声源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久千厂房	圆锯机	100 CNC	80	基础减震、厂界隔声	-39.9	8.7	1.2	95.9	116.6	20.9	140.9	67.7	67.7	67.7	67.7	09:00~17:00	20.0	20.0	20.0	20.0	47.7	47.7	47.7	47.7	1
2	久千厂房	中心打孔机	ZM100	75	基础减震、厂界隔声	-34.1	26.1	1.2	90.5	134.6	20.2	122.5	62.7	62.7	62.7	62.7		20.0	20.0	20.0	20.0	42.7	42.7	42.7	42.7	1
3	久千厂房	加热炉	KGPS-1400/1TKGPS-250/2T	75	基础减震、厂界隔声	-9.2	-1.9	1.2	64.9	110.5	53.4	140.2	62.7	62.7	62.7	62.7		20.0	20.0	20.0	20.0	42.7	42.7	42.7	42.7	1
4	久千厂房	穿孔机	LXC50	75	基础减震、厂界隔声	-3.9	18.2	1.2	60.2	131.1	51.3	119.5	62.7	62.7	62.7	62.7		20.0	20.0	20.0	20.0	42.7	42.7	42.7	42.7	1
5	久千厂房	减径机	QSJ60	75	基础减震、厂界隔声	1.9	24.6	1.2	54.5	138.3	54.4	111.5	62.7	62.7	62.7	62.7		20.0	20.0	20.0	20.0	42.7	42.7	42.7	42.7	1

6	久千厂房	减径机	QSJ60	75	基础 减震、 厂界 隔声	2.9	33.6	1.2	53.8	147.3	52.2	102.7	62.7	62.7	62.7	62.7	20.0	20.0	20.0	20.0	42.7	42.7	42.7	42.7	1
7	久千厂房	定径机	275	75	基础 减震、 厂界 隔声	-3.9	11.3	1.2	60.0	124.3	53.7	126.0	62.7	62.7	62.7	62.7	20.0	20.0	20.0	20.0	42.7	42.7	42.7	42.7	1
8	久千厂房	六辊轧机	DX45A-25	75	基础 减震、 厂界 隔声	-6.6	2.4	1.2	62.4	115.1	54.3	135.3	62.7	62.7	62.7	62.7	20.0	20.0	20.0	20.0	42.7	42.7	42.7	42.7	1
9	久千厂房	切割机	400型	80	基础 减震、 厂界 隔声	-50.5	-16.7	1.2	105.8	90.0	20.0	168.4	67.7	67.7	67.7	67.7	20.0	20.0	20.0	20.0	47.7	47.7	47.7	47.7	1
10	久千厂房	水泵	LS125,扬程32,流量100	80	基础 减震、 厂界 隔声	-15.6	-23	1.2	70.8	88.7	54.9	162.2	67.7	67.7	67.7	67.7	20.0	20.0	20.0	20.0	47.7	47.7	47.7	47.7	1
11	久千厂房	永磁螺杆空压机	ES-50/1m3储气罐	80	基础 减震、 厂界 隔声	-27.7	40.4	1.2	84.5	149.7	21.1	106.9	67.7	67.7	67.7	67.7	20.0	20.0	20.0	20.0	47.7	47.7	47.7	47.7	1
12	久千厂房	风机	/	85	基础 减震、 厂界 隔声	-43.1	-1.9	1.2	98.8	105.7	21.7	151.9	72.7	72.7	72.7	72.7	20.0	20.0	20.0	20.0	52.7	52.7	52.7	52.7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p> <p>1) 控制设备噪声</p> <p>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p> <p>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p> <p>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p> <p>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p> <p>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5dB(A)左右。</p> <p>4) 强化生产管理</p> <p>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p> <p>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0dB(A)。</p> <p>4.3.2 厂界和声环境敏感目标达标分析</p> <p>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分析。</p> <p>(I)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p> <p>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如下图所示，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p> $L_{p2} = L_{p1} - (TL + 6)$ <p>式中：</p> <p>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p>
----------------------------------	---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示意图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总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⑤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②预测结果及分析

采用以上公式, 预测出该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 详见下表。

③预测结果与评价

经过计算, 在考虑各项降噪措施效果的情况下, 本项目设备噪声在不同距离情况下的影响预测结果及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项目营运期场界噪声贡献值及达标情况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1.4	-2.6	1.2	昼间	23.4	60	达标
	61.4	-2.6	1.2	夜间	23.4	50	达标
南侧	-82.9	-83.2	1.2	昼间	20.2	60	达标
	-82.9	-83.2	1.2	夜间	20.2	50	达标
西侧	-64.8	6.7	1.2	昼间	31.1	70	达标
	-64.8	6.7	1.2	夜间	31.1	55	达标
北侧	-56.7	26	1.2	昼间	30.3	60	达标
	-56.7	26	1.2	夜间	30.3	5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建成营运后, 厂界东、南、东侧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厂界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 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0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西侧居	70	70	60	26.5	70.0	0.0	达标

民点								
----	--	--	--	--	--	--	--	--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营运后，厂区西侧居民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

4.3.3 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1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东、南、北面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噪声	厂界外西面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性原辅材料废包装袋/桶、不合格产品、废金属颗粒、废布袋、设备检修废机油、废切削液、设备检修含油抹布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性原辅材料废包装袋/桶：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种类较多，固体原料一般为袋装，液体原料一般为桶装，原料使用完后将产生大量废包装袋、包装桶。根据原料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将废包装袋、包装桶分为一般废物、危险废物两大类，其中一般废物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率约为 0.1%，约为 20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废金属颗粒：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颗粒约为 25.5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废布袋：本项目产生的废布袋为 0.1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2)、危险废物

①设备检修含油抹布

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含油废手套、废抹布、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可知，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湖南绿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②设备检修废机油

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 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可知，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湖南绿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③废切削液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可知，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湖南绿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④沾染了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包含水幕除尘渣）

本项目产生的沾染了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包含水幕除尘渣）约为 17.468t/a，根据《危险废物豁免清单》规定沾染了含油的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49、代码 900-041-49），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相关单位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其性质为危险废物。

⑤废切削液、机油包装桶

本项目废切削液、机油包装桶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可知，废切削液、机油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湖南绿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工程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算，则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t/d，3t/a。

4.4.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类别	代码	年产生量	本次环评要求处置措施
1	一般性原辅材料废包装袋/桶	一般工业固废	/	900-099-S59	2t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2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	900-099-S59	20t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3	废金属颗粒	一般工业固废	/	900-099-S59	25.5t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4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	900-099-S59	0.1t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5	设备检修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4t	交由湖南绿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6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t	交由湖南绿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7	设备检修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t	交由湖南绿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8	沾染了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包含水幕除尘渣）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7.468	外售相关单位用于金属冶炼
9	废切削液、机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交由湖南绿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3t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危险废物应集中分区、分类的堆放在危废暂存间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满足强度要求，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贮存场按要求采取防风、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的外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4.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本项目产生

的危险废物有设备检修废机油、废切削液、设备检修含油抹布、沾染了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包含水幕除尘渣）、废切削液、机油包装桶。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机加工车间南侧设置一间面积为5m²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储存本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设置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4-13~4-14。

表 4-13 危险废物属性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设备检修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50t	生产车间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In	交由湖南绿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2	废切削液	HW08	900-24-9-08	2.0t	生产车间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In	交由湖南绿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3	设备检修含油抹布	HW08	900-24-9-08	0.1t	生产车间	固态	抹布、有机物	有机物	T、In	交由湖南绿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4	沾染了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包含水幕除尘渣）	HW49	900-04-1-49	17.468	生产车间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In	外售相关单位用于金属冶炼
5	废切削液、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t	生产车间	固态	抹布、有机物	有机物	T、In	交由湖南绿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名称、位置等情况见表4-14。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设备检修废机油、废切削液、设备检修含油抹布、沾染了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包含水幕除尘渣）	机加工车间南侧	5m ²	分别堆放	5.0t	一个月

渣)、废切削液、机油
包装桶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白云村 107 国道东侧 109 号，厂区内除少量绿化用地外均进行了地面硬化。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为设备检修废机油、废切削液、设备检修含油抹布、沾染了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包含水幕除尘渣）、废切削液、机油包装桶。参照同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位及地面漫流影响污染源，对土壤可能的影响途径为物料发生泄漏时，对土壤表层产生的污染影响。物料泄漏为小概率事件，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做好防渗、防漏、防雨淋等，避免固废中的有害物质渗入土壤，设置的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废水或有害物质渗入土壤的可能性极小，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防渗设计要求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执行，重点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防渗层性能应与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一般污染防治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6，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其防渗层性能与 1.5 m 厚粘土层（渗透系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

综上，本项目在营运期间做好危废暂存间防渗工作后，对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表 4-15 本项目分区防渗表

序号	本项目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1	原料仓库（液态原料存放处）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 6.0\text{m}$ ， $K <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重点防渗区
2	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内独立房间）		
3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 1.5\text{m}$ ， $K <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4	综合楼	一般地面硬化	简单防渗区

4.6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本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评价的重点是预测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和场界外人群的伤害，以及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性。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风险识别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项目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项目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生产辅助设施、工业卫生和消防等系统。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表 1“物质危险性标准”及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计算方法，结合项目情况，本项目危险物质在厂区的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危险物质分布一览表（单位：t）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分布情况
1	润滑油	4.0	2500	0.0016	原料仓库
2	切削液	0.5	2500	0.0002	原料仓库
3	废润滑油	4.0	2500	0.0016	危废暂存间
4	废切削液	0.5	2500	0.0002	危废暂存间
合计				0.0036	/

项目 $Q=0.0036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中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进行简单分析。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环境风险类型和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和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区划，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物质的单元主要包括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厂区平面布置和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对本项目生产系统进行风险识别，详见表 4-17。

表 4-17 生产系统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润滑油、切削液	泄漏	垂直下渗	地下水、土壤
2	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内独立房间）	废润滑油	泄漏	垂直下渗	地下水、土壤
3		废切削液	泄漏	垂直下渗	地下水、土壤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并加强管理与维护，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具体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2。

表 4-18 本项目分区防渗表

序号	本项目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1	原料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⁷ 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重点防渗区
2	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内独立房间）		
3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4	综合楼	一般地面硬化	简单防渗区

②、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需作出清晰的警戒标示。

③、厂房建筑物间距符合防火规范；厂区总平面布局符合事故防范要求，根据生产工艺和项目特点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设置消防通道。

④、对厂区内容易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

查、登记，对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定期组织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防。在危险区域应设置必备的应急救援设施、通讯工具等，提高企业事故应急能力。同时应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员工事故应变能力。

⑤、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确保有效跟踪环境风险物质流向。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2021 年令第 23 号）》执行，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⑥、原料仓库、危废间设置液态物质存放区围堰、漏液导流沟、托盘，确保泄漏液体不会泄漏至外环境。

(3)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企业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和《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5)49 号)等，结合公司到的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久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中空特种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白云村 107 国道东侧 109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57 分 33.55 秒，27 度 42 分 42.6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切削液，分布于原料仓库，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分布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润滑油、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发生泄漏，有害物质进入地表水体、土壤、地下水，从而对环境造成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危险废物储存运输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p> <p>贮存要求：①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需张贴标注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信息板，屋内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p> <p>②不同的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区域划分，液态危险废物需盛装在完好的容器内，并将容器防治在防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信息标签；固态危险废物需包装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信息标签。</p> <p>③需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台账，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禁止存放陈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产生的</p>

	<p>危险废物应每个月都进行转移处理。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p> <p>泄漏措施: ①一旦发生泄漏, 首先要疏散无关人员, 隔离泄漏污染区, 如果是小量的泄漏, 且物料不具有危险性, 同时能为该工作区的人员所控制时, 则由该工作区的人员佩戴使用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 参照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标签上的安全信息采取控制措施; 如果泄漏易燃品, 则必须立即消除泄漏污染区域内的各种火源。</p> <p>②容器发生泄漏, 应根据实际情况, 采取措施堵塞和修补裂口, 制止进一步泄漏, 或转换容器 (利用包装空桶闲置储缸)。</p> <p>③原料仓库以及危废暂存间四周均设置导流槽, 将泄漏物质导入应急池, 得以有效的处理, 避免危险有毒物质流入外界造成环境污染。</p> <p>(2)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p> <p>①原料仓库内严禁明火。</p> <p>②厂内配备满足 GB 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沙等), 每年对消防器材、设施进行检查, 如有损坏或压力不足应及时维修更新。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在消防器材、设施放置处, 安排相应的管理者负责。</p> <p>③保持消防器材的完整齐备, 严禁将消防器材挪做它用, 特殊情况必须经相关管理部门的同意</p> <p>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危险物质存储量较少远低于其临界量, 不构成重大风险源,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18) 要求, 进行了风险识别、风险分析, 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p> <p>(4) 风险评价结论</p> <p>通过落实本次评价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可以使项目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后果降到最低限度; 同时,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风险管控和优化应急处置措施, 可以进一步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
		切割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水幕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减径粉尘	颗粒物	加强通风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 氨氮、SS、动植物 油	隔油池+化粪池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过程 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湖南绿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做好应急预案，尽量减少环境影响。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类设备的正常运行，配置专门工作人员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检修。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投资</p> <p>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根据建设项目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和污染防治措施，提出本项目环保投资内容一览表 5-1。本项目环保投资 1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4%。</p>				

表 5-1 环保投资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1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0.5 万元
		切割废气	布袋除尘器+水幕除尘	4 万元
2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生活污水暂存池	2 万元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4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设备检修废润滑油、设备检修含油抹布、废切削液、机油包装桶	交由湖南绿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3 万元
		沾染了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包含水幕除尘渣）	外售相关单位用于金属冶炼	/
5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	2 万元
6	合计			11.5 万元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进行验收，企业加强项目环境管理，使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见表 5-2。

表 5-2 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

序号	验收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验收要求
1	废气	食堂油烟	烟囱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
		切割废气、 <u>减径粉尘</u> 、 <u>机加工粉尘</u>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	固废	<u>一般性原辅材料废包装袋/桶</u>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金属粉尘			
		废布袋			
		不合格产品			
		设备检修废润滑油	交由湖南绿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设备检修含油抹布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机油包装桶			
沾染了切削液	外售相关单位用于金属冶炼				

		的金属碎屑（包含水幕除尘渣）			
4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标准
5	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区和危废暂存间按规范设计围堰、边沟等，并考虑防腐防渗等特殊处理；			

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2019 年 08 月 22 日修改）中总则内容，第三条：生态环境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第四条：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现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建设项目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需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湖南省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污染物经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针对可能的环境风险采取必要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预计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